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補字第91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至本院閱卷並具狀補正被告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所有權人之完整姓名、住居所地址、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年籍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12日具狀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惟原告起訴時，起訴狀未載明被告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所有權人之正確姓名、年籍、送達住址等資料，致本院無從特定該被告之年籍，遑論送達開庭通知及書狀繕本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，自行至本院閱卷並補正如主文第1項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又原告提起本訴尚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
02 新臺幣（下同）23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
03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04 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07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11 書 記 官 蔡宜伶